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304707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

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，加强税收征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（见附件 1 至附件 9）予以发布，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税务总局(所得税司)反映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3〕145 号）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0〕91 号）中附件 2、附件 3 和附件 4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62 号）中附件 2 至附件 9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205 号）中附件 1 和附件 2，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A 表）
2.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 表）
3.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
4.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
5.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
6.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B 表）
7. 生产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
8. 生产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B 表）
9. 生产、经营所得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

国家税务总局
2013 年 4 月 27 日